纳古镇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纳古镇公路沿线绿化及用地租赁费专项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通财 [2013] 158号文件,根据县委第三十四次常委会议纪要精神,实施玉通路、江通路、通建路等道路绿化工程,建设生态绿道,改善人居环境,是全县开展道路交通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建设生态通海、美丽通海的现实需要。改善江通公路沿线的生态环境,改善纳古镇人居环境,减轻司机及旅客的疲劳,减少事故发生率,建设生态通海、美丽通海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县委第三十四次常委会议纪要精神,实施玉通路、 江通路、通建路等道路绿化工程,建设生态绿道,改善人居 环境,是全县开展道路交通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 组成部分,是建设生态通海、美丽通海的现实需要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实施玉通路、江通路、通建路等道路绿化工程,建设生态绿道,改善人居环境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共安排项目资金 300000.00 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该项目由纳古镇公路沿线绿化及用地租赁项目领导小 组牵头实施, 组长李政负责全面统筹、管理、协调公路沿线 绿化工作,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;分管规环中心、 道路交通、环卫中心、财政所、"三资"中心主要领导,负 责公路沿线绿化项目管理、建章立制,协调工作;镇规环中 心工作人员负责公路沿线绿化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 查,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负责该项目经费测算、审核经 费使用、编制部门预算;镇环卫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 施,负责公路沿线树木、草地环境卫生,定时管理树木、草 地; 财政所负责资金监管,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镇"三 资"中心账户,监管"三资"中心对该笔经费的拨付情况、 使用范围;镇"三资"中心负责经费具体拨付,严格按照文 件相关规定, 专款专用, 严格核对租地农户及信息, 及时兑 付租金, 剩余经费用于公路沿线绿化保持费用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改善江通公路沿线的生态环境,改善纳古镇人居环境,减轻司机及旅客的疲劳,减少事故发生率,建设生态通海、

美丽通海。根据县委第三十四次常委会议,为促进道路绿化工程顺利进行,补助我镇公路沿线绿化及用地租赁费。